

- (一)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估計應課溢利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二)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75,86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47,616,000 元）以已發行股份 435,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435,000,000 股）計算而得。
- (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中，詳述本銀行已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已全數清還。

(四)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及主要部門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符合性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資債管委會由處理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組成。透過每星期一次或以上的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以監測銀行之整體狀況。資金管理部及財務部則透過各種質量分析，每天管理本集團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所制定之政策。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取維持雄厚資本之政策，以支持集團之業務發展。於過去五年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於大概百分之二十，遠超過法定之百分之八之最低要求。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貸款分類系統及提撥呆壞賬之政策。

放款審核委員會根據客戶之信譽、集中風險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工作，放款審核委員之決議由常務董事所組成之常務董事放款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政策，並由董事會及資債管委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規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每天維持於一穩健水平，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付所有債務，並能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之要求。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負債之到期情況及同業交易，本集團得以監控流動資金情況。

(四) 風險管理 (續)**(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因為市場利率及匯價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並無巨額持倉於可帶來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因持倉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極為輕微。結構性外匯風險詳述於(v)外匯風險。

(v)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極少參予可帶來倉盤之外匯交易，故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源於投資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轉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工作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v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賬冊內並無任何利率倉盤。利率風險源自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帶息項目之影響。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感應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期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涉及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詭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不可預見之損失。

常務董事、部門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稽核部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主要業務能如常運作。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乃指公眾負面輿論對利潤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透過適當及足夠的溝通及公關工作，本集團之信譽得以提高，信譽風險亦受到管理。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常務董事及高級經理負責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有關團體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新增的商業活動及由本集團作代理人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五) 業務

(i) 業務分項

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客戶融資、支票往來、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保險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統一利率風險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7,807	164,686	—	—	502,493
利息支出	(146,586)	(2,616)	—	—	(149,202)
跨業務收入 (附註)	44,562	—	—	(44,562)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44,562)	—	44,562	—
淨利息收入	235,783	117,508	—	—	353,291
其他營業收入	45,857	11,702	64,589	—	122,148
營業收入	281,640	129,210	64,589	—	475,439
呆壞賬準備	(51,817)	—	—	—	(51,81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46)	—	31	—	(15)
出售投資證券及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	—	1,176	—	1,176
營業支出	(133,288)	(9,272)	(11,109)	—	(153,669)
業務溢利	96,489	119,938	54,687	—	271,114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69,551)
營業溢利	—	—	—	—	201,56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	—	5,500	—	5,500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	—	—	—	207,063
稅項	—	—	—	—	(31,203)
是期度淨溢利	—	—	—	—	175,860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